HA260915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大良街道莘村大街青龙巷 11、12 号后山崩塌应急处置工程

工 程 地 点：大良街道

发 包 人：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大良管理所

设 计 人：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乙级

合 同 编 号：

签 订 日 期：2026.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委托方）：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大良管理所

设计人（承接方）：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大良街道莘村大街青龙巷11、12号后山崩塌应急处置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部、省、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及标准规范

第四条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莘村大街青龙巷11、12号后山崩塌应急处置工程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出具设计变更。

工程投资：大良街道莘村大街青龙巷11、12号后山崩塌应急处置工程经审的立项价：80000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现状地形图(电子文件)　　1份

其它有关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乙方须提交初步设计。 白图 2 份

2、论证并形成修改意见后，10 日内提交施工图纸。蓝图 12 份

3、所有设计成果文件电子版（包括 PDF、DWG、DOC 等文件格式）1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设计费计算：

设计费以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协会发布的《广东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取费指导价格》（2017 年 11 月 5 日）为基础，发包人、设计人协商签定合同时的估算设计费按以下 7.1.1 条款执行，设计费结算按以下 7.1.2 条款执行。

7.1.1 设计费的计算：

a.基本设计收费：根据《广东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取费指导价格》，本工程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为中等、危害对象等级为三级，因此本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复杂程度为Ⅲ级；再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收费计价表（表 4）采用插入法确定基本设计收费。

b.建筑工程费为 100 万元时取费基价为 6.2 万元、建筑工程费为 200 万元时取费基价为 11.4 万元（详见下表）。

收费基价（万元） / 建筑工程费（万元） / 设计复杂程度分级	100	200	500	1000	2000
Ⅰ	8.3	15	35.7	66.7	121.9
Ⅱ	7.2	13.1	31	57.5	105.8
Ⅲ	6.2	11.4	26.5	49.5	89.7

注：本表中的“建筑工程费”指工程估算投资额或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

c.建筑工程费为 80000 元时，插入法计算得设计收费基价为：4960 元。

设计收费基价=6.2/100×80000 元=4960 元

d.设计费下浮率 20%。

本合同设计费（暂定）=4962 元×（1-20%）=3969.60 元（大写：叁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最终设计费以审定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照《大良自然资源所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及相关国家标准计取。

7.1.2 设计费结算方式：

a．当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按施工图纸的设计范围内实计全部工程量时，以经审定的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设计费结算依据。若工程暂停实施，已出具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但未经审定的，仍然做为设计费结算依据，并再下浮 20%进行设计费结算；未出具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的，以设计人提交的概算造价为设计费结算依据，并再下浮 20%进行设计费结算。

b．由于委托方的实施计划等原因，当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的工程量为设计工程量的一部分时，该部分以经审定的工程建安费招标控制价为设计费结算依据；其余部分工程量的设计费按其设计概算造价为设计费结算依据，并再下浮 20%进行设计费结算。

c．发包人根据评价表进行评分，评价 90 分以上的按结算金额结算，80-89 分按结算价的 90%结算，70-79 分按结算价的 70%结算，60-69 分按结算价的 50%结算，59 分以下不予支付。(详见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设计方完成评审通过并向发包方提交资料后，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80%；

8.3 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设计费余额。

注：1、上述时间以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付款资料以及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计算。

2、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属发包人责任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款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发包人延期支付设计费，设计人顺延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双方可协商酌情补偿。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规范）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发包人未付定金时除外）。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发包人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提供、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必须派驻专人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

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1.1 设计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应保证最少一周一次到现场，并由于工地需要时应及时到场。

12.1.2 如因设计服务不到位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从预留 30% 合同设计费中酌情扣除部分费用，直至扣完为止。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并验收备案为止。

12.3 如本工程由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需要提供初步设计资料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提供，所需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2.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由建设行政部门备案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委托方）单位名称（盖章）：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大良管理所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设计人（承接方）单位名称(盖章)：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HA26091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618709089X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市南公路东涌段 249 号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广东南粤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东涌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50153140600001325
电　　话：	电　　话：020-6197872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11698984@qq.com

附件：

工程设计质量评价表

考评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序	考评内容及分数	评分	细 则
1	**响应时间（25 分）：**		
A	对甲方要求是否及时响应（10 分）		1、对甲方要求，2 天内不响应扣 2 分，每推迟 1 天扣 2 分，此项可以为负分。
B	设计图纸成果是否按时提交（15 分）		1、每推迟 1 天扣 1 分（因非设计方的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时，经甲方确认后，时间可顺延），此项可以为负分。
小计			
2	**图纸评估质量（60 分）：**		
A	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数量和资质是否符合要求。（10 分）		1、设计人员数量和资质不符合合同要求，每发现一次扣 5 分，直到扣完 10 分为止。
B	是否能按按质、按量、按时完成设计，图纸是否符合规范要求。（20 分）		1、设计单位不按质、按量、按时进行图纸设计，图纸不符合规范，每次扣 5 分，导致返工的每次扣 10 分，直至扣完 20 分为止。
C	设计图纸是否考虑齐全。（30 分）		1、设计图纸有遗漏，考虑不齐全，导致工程量遗漏、返工的，一次扣 10 分，此项可以为负分。 2、情况严重的，上报中介超市按相关规定处理。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小计			
3	**服务态度（15 分）：**		
A	主动配合甲方指令（10 分）		1、主动配合甲方指令，服务态度好，给 10 分； 2、服务态度一般，给 5 分； 3、服务态度较差，给 0 分。
B	主动协调能力（5 分）。		1、能主动协调其他单位，解决施工中出现施工图缺陷问题，及时出具设计修改通知，顺利推进工程实施。
小计			
合计			
说明			
1、该表适用于对工程设计单位的评价。2、本评价表由跟进该项目的相关组室进行评分。			

项目跟进人员： 组室负责人：